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12號

上訴人 牧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文

被上訴人 蘇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嘉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